

企业“点单”专家“上门”

省生态环境厅创新“邀约式”体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记者近日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理念从“刚性约束”向“服务引导”转变,省生态环境厅在近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邀约式”执法体检服务活动。该活动由企业主动发起邀约,执法部门上门“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查找环保管理漏洞,提升守法能力。

据了解,此项活动以“转作风、树形象、强互信、促提升”为原则,采用企业主动报名、地市推荐、省厅派执法专家上门的方式开展。各市生态环境局从有意愿的企业中遴

选5家,省厅则统筹全省执法业务骨干,每家企业安排2名执法专家,依据详尽的《“邀约式”执法服务体检表》进行为期不超过两天的全方位“体检”。本次活动企业无需任何付出,切实做到为企业减负。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执法体检”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检查结果不纳入执法案卷,亦不影响企业信用评价。对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全年不再就自动监控设备开展重复性现场检查,真正实现“一次体检、全年安心”。同时,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全过程音像记录、结果实时录入移

动执法系统等规范流程,确保服务过程阳光透明、廉洁高效。活动还注重执法经验的“传经送宝”,为当地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实训教学,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部环保管理经理吴猛在邀请执法人员上门后表示:“活动的‘减负效应’是实实在在的,切实帮助我们发现运行漏洞,提高环保效能。”

中石化催化剂大连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李圣贵表示:“执法人员不仅帮我们找问题,还给我们分享环保管理经验,这为我们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打下了坚实基础。”

法槌未响结已开“趴窝”卡车跑起来

(上接01版)

在一次次的沟通中,法官们敏锐地捕捉到了各方的心结:运输企业缺钱修车、还贷;厂家不想背质量缺陷的锅,想保面子。一个创新的解题思路逐渐在滕丽脑海中清晰起来——为何不引导责任方以“专项关怀款”代替直接赔偿?

绘就营商环境的暖色“枫”景

在多轮拉锯般的谈判中,李桐宸和王晶不厌其烦地拨打电话、修改方案,每一个细节都反复推敲。最终,在法理与情理的驱动下,没有了剑拔弩张的争吵,取而代之的是释然与信任。

签字现场出现暖心一幕——“太感谢了!压在心里4年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运输企业代表紧紧握着滕丽的手,眼眶泛红,“如果没有法庭的耐心调解,我们这几十号人的饭碗可能真的保不住了。”

另一边,责任方的代理人也坦言:“感谢法院搭建平台,找到了一个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既解决了问题,又保护了合作关系,这笔‘关怀款’,花得值!”

随着最后一笔款项划转到位,那10台“趴窝”许久的重型卡车经过维修后,终于重新发动了引擎,轰鸣着驶向了广阔的运输线。运输企业的运营重回正轨,各方权益均得到切实保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辽宁铭宇物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转让方)与辽宁铭宇物业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列示的借款人、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特公告通知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转让方与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方式:张先生024-86285858-84031

受让方联系方式:吴女士1864126225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辽宁铭宇物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企业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LYGS授字20008号《授信额度协议》 LYGS授字21006号《授信额度协议》 LYGS借字21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LNLATX字002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21年LNLAST字002号《中国银行贸易金融业务营改税改征增值税补充协议》 2021年LNLATX字003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21年LNLAST字003号《中国银行贸易金融业务营改税改征增值税补充协议》 2021年LNLATX字004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21年LNLAST字004号《中国银行贸易金融业务营改税改征增值税补充协议》 2021年LNLAST字002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ST字003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ST字004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ST字005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ST字006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ST字007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2021年LNLAZK字001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2021年LNLAZK字003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2021年LNLAZK字005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2021年LNLAZK字006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LYSG电承20028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0028号-电质保00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03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03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04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04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0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05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06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06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1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15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LYSG电承21018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LYSG电承21018号-电质保001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	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宏强、王新铜 辽宁辽筑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辽阳华拓镁业有限公司 辽阳宏新矿业有限公司	LYGS质1601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LYGS质18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LYGS质1800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LYGS质18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LYGS高抵16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LYGS高抵19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LYGS高抵2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LYGS高抵2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LYGS高保2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1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1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YGS授字20013号《授信额度协议》 LYGS借字2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宏强、王新铜 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YGS高抵2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LYGS高保2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LYGS高保2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辽宁石化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辽企额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 2015年辽企借字003号《借款合同》 2015年辽企借字003-1号《借款合同》 2015年辽企借字003-2号《借款合同》 2015年辽企借字003-3号《借款合同》	陈万忠 辽宁石化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辽企高抵字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辽企高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本溪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合同(编号:B2014080815) 个人借款合同(编号:B2014080801) 个人借款合同(编号:D2014080804)	本溪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实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实华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溪乾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溪市银海担保有限公司) 本溪新家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合同(编号:B2014080815) 借款抵押合同(编号:B2014080815) 借款保证合同(编号:B2014080801) 借款抵押合同(编号:B2014080801) 借款保证合同(编号:B2014080804) 借款抵押合同(编号:B2014080804) 中长资(沈)合字[2016]146号 中长资(沈)合字[2016]147号 中长资(沈)合字[2016]148号

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与邹林林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与邹林林2025年12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附件一: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与邹林林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林林。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所有与上述转让行为相关的其他相关当事人。

邹林林作为上述债权和抵押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本公司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林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98888880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140389179

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邹林林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大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与邹林林债权转让明细表

本金及利息基准日:2025年7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欠息	垫付费用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号
1	大连鑫隆达机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2,497,875.65	8,700,000.00	3,797,875.65	/	刘涛、邹媛媛	JKHT20190039620	DB20190198902、 DB20190198953、 DB20190198954、大农商瓦房店支 2019 年 抵押字 第 0300006 号